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2011/2012 年度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

(2011/2012 年度第十五號)

敬啟者：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本校將邀請同學申請下列之資助：

項目名稱	申領資格	資助項目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局)	獲以下津助之學生：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書津) 3. 有經濟困難	參與學校認可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關愛基金)	獲以下津助之學生：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半額津貼 (全額／半額書津) 3. 有經濟困難	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之境外學習活動 (為期三年)
在校午膳津貼 (關愛基金)	獲以下津助之學生： 1.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書津) 2.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	為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試行一學年)

註：

1. 凡申報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全額／半額書津)／經濟有困難而需要幫助的學生，均需獲有關機構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通知書／證明書，並經校方審核以確認其受惠資格。
2. 凡獲上述資助參加學習活動及課餘活動之學生，出席率最少必需達 80% 方可獲津貼資助，否則將取消其津助資格。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津助之學生在「基金」推行年期內(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只可接受「基金」資助參加一項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
4. 在校午膳津貼獲津助之同學將由學校向午膳供應商代繳午膳費用，如非經本校午膳供應商供應之午膳，則不會獲「在校午膳津貼」。
5. 有關「關愛基金」資料，家長可循下列途徑進入有關網址查閱：

<http://www.edb.gov.hk/> → 教育局向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服務 → 服務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方便校方為同學進行申請之工作，請填妥下列回條，於九月五日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有關資助之申請。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 回 條

(2010/2011 年度第十五號)

(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

\* 本人  願意 /  不願意 申請上述津貼資助。

(如願意，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1. 本人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本人已獲批核「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書津)」。
3. 本人已獲批核「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半額書津)」。
4. 本人有經濟困難，請校方審核受惠資格。

(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學生姓名：\_\_\_\_\_ (班號：\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二零一一年九月\_\_\_\_\_日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